附件1

山西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修订版）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内容 | 数据来源 | 牵头  评估部门 | 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措施覆盖度（30分） | 许可准入措施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的覆盖度（9分） | 对应权限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的比例。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比例得分。 |
| 2 | 许可准入措施细化率（3分） | 对应权限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措施是否有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比例得分。 |
| 3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事项落实（6分） |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的市场准入类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涉及禁止准入措施。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如有不得分，未发现得满分。 |
| 4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措施或环节（6分） | 是否存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审批事项。 | 国家典型案例通报、政务服务平台、印证材料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如有不得分，未发现得满分。 |
| 5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动态管理（6分） | 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后，政务服务事项是否及时调整相关内容。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未调整不得分。 |
| 6 | 审批便捷度（20分） | 许可准入事项网上可办率（4分） | 评估许可准入措施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情况。重点评估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情况。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比例得分。 |
| 7 | 许可准入事项全程网办率（4分） | 评估许可准入措施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情况。重点评估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零跑动情况。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比例得分。 |
| 8 | 许可准入事项办理时效性（3分） | 公开承诺的许可准入事项是否在承诺时限内办理。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承诺时限内办理的许可准入事项数量占已办理的许可准入事项总量的比例得分。 |
| 9 | 许可准入事项即办率（3分） | 许可准入事项公开承诺为即办件占全部许可准入事项的比例。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比例得分。 |
| 10 | 许可准入事项生成电子证照（3分）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对应的行政许可事项生成电子证照的比例。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审批结果生成电子证照的许可准入事项总量占许可准入事项总量的比例得分。 |
| 11 | 许可准入措施“好差评”（3分） | 对应权限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办理获得好评的比例。 | 政务服务平台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许可准入措施获得好评数量占许可准入措施“好差评”总量的比例得分。 |
| 12 | 清查成效度（15分） | 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清查工作机制建立（3分） | 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清查工作机制完善度 | 印证材料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对照国家和省要求进行评估。 |
| 13 | 建立投诉渠道并公开（3分） | 是否建立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并公开。 | 印证材料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建立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
| 14 | 违规问题整改率（3分） | 已整改问题总量占全部违规问题总量比例。 | 印证材料 | 工作机制有关部门 | 按比例得分 |
| 15 | 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上报率（2分） | 是否按照定期报送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要求按时上报。 | 印证材料 | 工作机制有关部门 | 按比例得分 |
| 16 | 违规案例对照整改情况（2分） | 根据国家已发布的典型案例，地方是否对照典型案例自查及整改情况。 | 印证材料 | 工作机制有关部门 | 对照国家和省要求进行评估。 |
| 17 | 违规情况处理回应情况（2分） | 对市场主体反馈的违规情况的处理回应情况。 | 印证材料 | 工作机制有关部门 | 按向市场主体反馈整改结果占全部违规问题总量比例得分。 |
| 18 | 效能保障度（20分） | 健全工作机制（6分） | 是否成立对应的领导机构；（2分）  是否安排专人负责；（2分）  是否及时调整更新并上报。（2分） | 印证材料 | 工作机制有关部门 | 有相应的举措，得相应的分值。 |
| 19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查询（4分） | 是否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端等渠道，为市场主体提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的查询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查询服务。 | 印证材料 | 工作机制有关部门 | 已实现得满分，未实现不得分。 |
| 20 | 问题追溯回访（4分） | 评估该地区建立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问题追溯回访机制。 | 印证材料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建立问题追溯回访机制得分，未建立不得分。 |
| 21 | 专题培训调研服务（4分） | 行政机关主动向市场主体提供市场准入培训、调研、座谈等服务情况。 | 印证材料 | 工作机制有关部门 |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得分。 |
| 22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宣传（2分） | 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宣传工作。 | 印证材料 | 工作机制有关部门 | 开展2次（含）以上的得满分，开展1次的得满1分，未开展不得分。 |
| 23 | 主体感受度（15分）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知晓度（3分） | 评估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知晓情况。 | 调查问卷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调查问卷50个以上市场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组织20个以上市场主体，其余部门各组织5个以上市场主体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
| 24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知度（3分） | 评估该地区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认知度。 | 调查问卷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
| 25 | 对制度落实的满意度情况（3分） | 评估该地区市场主体对该地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满意度。 | 调查问卷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
| 26 | 政府信用满意度（3分） | 评估该地区市场准入服务环节政府的服务信用情况。 | 调查问卷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
| 27 | 营商环境满意度（3分） | 评估该地区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程度。 | 调查问卷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